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18号

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679077734XX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农林村三组

投资人: 李昆昆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村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内新建了两条制砂生产

线,主体工程未建成土机立,土体堆积,以建筑垃圾为原料,严重影响周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3月1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违法主体);
2. 李昆昆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3月1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投资人身份);
3. 薛建博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3月1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被委托人身份);
4. 张晓峰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3月7日由张晓峰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现场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
5. 《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7日由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委托张晓峰和薛建博处理此次事务);

4年3月11日由薛建

法主体);

4年3月11日由薛建

资人身份);

4年3月11日由薛建

委托人身份);

3月7日由张晓峰提

人及被委托人身份);

日由柞水县九间房门

子沟石英岩矿委托张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3月7日和2024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8. 现场检查照片15张（2024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 《资产评估报告》（2024年3月20日由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10.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2022]69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4〕1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

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1.5%-2%罚款，考虑你公司2022年因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被处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总投资额171.9万元2%的处罚：

罚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元（¥3438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